

证券代码：300355

证券简称：蒙草抗旱

公告编号：（2016）057号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15 年度权益分派后 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实施情况

根据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468,769,11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68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详见公告：2016-37 号。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5 月 25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6 年 5 月 26 日。详见公司 2016 年 5 月 20 日发布的《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6-55 号）。

目前本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6 年 2 月 19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方案，根据该方案，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详见公司 2016 年 1 月 27 日发布的《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

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 2016 年 2 月 20 日发布的《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21）。

鉴于本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调整如下：

1、发行价格的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由 16.23 元/股调整为 8.08 元/股。
调整后的发行价=（调整前的发行价-每股现金红利）/（1+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16.23-0.068）/（1+1）=8.08 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发行数量的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由 12,615,523 股调整为 25,340,342 股，具体调整方法为：

调整后向各交易对方的发行数量=支付股份对价/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后发行数量有不足 1 股部分的，发行股份时舍去不足 1 股部分后取整。）

调整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为调整后向各交易对方的发行数量之和。

发行价格调整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调整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股）
1	王再添	8,873,344
2	陈金梅	6,871,457
3	邱晓敏	1,583,771
4	吴福荣	1,343,038
5	陈清岳	958,709
6	周兴平	819,337
7	鼎海龙投资	4,890,686
总计		25,340,342

三、其他事项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 A 股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